“土地财政”制约楼市调控 物业税应成改革突破口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动向课题组

在政府调控的连续重击之下,国内房地产市场投机现象开始明显消退。但迄今为止,政府出台的政策大多重于短期调控,可治标,难治本。很显然,如果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的深层次因素不出现根本性转变,未来房地产市场乱象依然将层出不穷。为了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重构相关制度基础势在必行。

一、加速推进税制改革,摆脱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困境

中央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投机泡沫早有清晰的认识,并多次出台相关调控政策。但当前土地拍卖收入已成为地方财政中相当重要的收入,地方财政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蜕变为“土地财政”。地方政府既无力建设保障性住房,也无心抑制高房价,这可以说是当前宏观调控政策作用容易失灵的重要原因,改变这种状况的突破口则在于物业税。

在加强地方楼市调控监督和考核问责的同时,地方财税相关制度改革的目标在于,明确各级政府职能划分,使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对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改革的突破口则应为推动物业税改革,将已经空转多年的物业税试点做实,改变地方财政过分依赖土地批租环节的现状。从国际经验对比来看,实施分税制的地方政府虽然主要支柱财源也是不动产,但却是来自持有环节的房地产税,从不动产保有环节上取得财政收入,具有持久性和规范性。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国外实践中看,地方政府依托于房地产税,有了持续稳定的支柱财源,没有了吃饭方面的后顾之忧,就不会去努力推高房价,而是将精力放在自己该做的事情之上,专心致志地优化本地投资环境,改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进而就能在这个过程中更好地转变职能。

二、构建和完善住房体系二元结构,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住房有两个属性,一个是民生属性,一个是商品属性。实际上,我国启动住房改革的时候中央对于房地产这两个不同属性是有清晰界定的。作为我国房改的核心文件,1998年发出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取消福利分房制度的同时,还要建立相应的住房供应体系,按不同收入标准分别由市场化方式、政府补贴的方式和政府保障的方式分别解决住房问题,并且在取消福利分房的过渡期间用经济适用住房的砖头补贴和房价高于四倍工资时的工资补贴方式实行双轨制。同时用廉租房等方式对低收入和住房困难家庭给以保障。

按照住房两个不同属性,住房体系应当是由二元子体系所构成:一是社会保障性住房体系,二是市场调节性商品房体系。前一个子体系体现的是住房的民生属性,面对的是广大中低收入阶层基本生存需求,实现的是“居者有其屋”,社会发展目标,由政府主导建设,市场价值只起参考作用。后一个子体系体现住房的商品属性,面对的是市场高收入阶层和部分中等收入阶层的改善性需求,体现的是“价高者得”的市场原则,由市场机制来调节,政府只负责制订、监督和执行相关法规。

迄今为止,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的诸多怪现象都与这种住房体系的二元定位模糊不清密切相关,保障性住房体系严重不足,商品性住房体系过度发达。事实上,居者有其屋是现代文明国家的基本要求,在许多发达国家带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占整个住房系统的比例都在80%以上。相比之下,我国保障性住房体系的建设严重滞后,从过去几年情况看,全国保障性住房投资任务完成率通常只有1/3,经济适用房开工面积占商品房约为5%,而此目标中仅保障性住房面积就占全年新开工约面积的16%。真正二元化的住房格局如果不能建立,房地产市场就不可能得到健康发展。

三、加速推进《住房保障法》

事实告诉人们,当一个市场如果只是个案或者局部出了问题,一般只需要在相关市场的主体去找具体答案;而当一个市场各个环节普遍都出问题,则可能是市场制度建设出了问题。鉴于房地产业给经济社会带来一系列越来越凸显的问题,目前亟需花上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重构和完善房地产制度体系,通过“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方式,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任何一个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都离不开一个健康规范法制体系来做支撑。我国住房改革虽然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但在法制建设方面却严重滞后。现有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已购公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大都属于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文件,层次较低。为了改变这种不利局面,我们必须加快房地产法制建设,全面推进相关行政执法和司法配套建设,当务之急就是加速推进《住房保障法》。

四、将房地产纳入宏观调控的范畴,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机构

次贷危机的爆发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世界经济运行格局,对于宏观调控部门来说,在继续关注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增进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同时,需要将精力进一步转移到长期发展战略、经济模式转型和长期性支柱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之上。房地产作为重化工业阶段的支柱产业地位具有客观必然性,其拉动着相关24个行业的发展,其拉动比例为1:1.3。房地产发展的健康程度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状态,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家庭住房条件的改善,影响金融安全和整个社会的健康运行。我们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保持房地产健康稳定发展正式列入宏观调控目标体系。

由于房地产牵涉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市场的监管涉及建设、规划、房管、国土资源、工商等多个部门,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缺乏相互协同的工作机制,房地产调控缺乏最终的责任人。这使得中央对房地产的调控事倍功半。今年以来,住建部在房地产调控方面的作用明显提高,但是短期内还难以承担起对房地产进行全面系统的高效调控职责。这一方面是因为住建部与其它相关部委的协调机制还有待于磨合和完善,另一方面是国家发改委是整个国民经济综合调控部门,作为负责房地产专项调控部门的住建部如何与国家发改委进行分工和衔接,还需要进一步探讨。今后有关部门还将继续推进上述两方面问题的解决,真正建立统一协调的房地产监管机构。

五、加快建设住房信息系统

俗话说,“阳光是最好的杀毒剂”。房地产市场之所以违法违规现象频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信息不透明。信息不透明,一方面使得腐败者和投机者可以浑水摸鱼,另一方面使得监管者难以取证,无从执法。为此,政府应当加快建设一个有效的住房信息系统,并与发改委、财政、税务、规划、土地、工商、统计、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资源共享,使得房地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者无处藏身。

首先,建立房地产公共信息服务子系统。对房地产政策法规、行业信息及时、公开地披露,有效减少权力寻租行为,增加信息供给,对一些歪曲事实、恶意炒作、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予以澄清。

其次,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信息子系统,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欺骗消费者的经纪行为。

第四,建立和完善商品房的质量信息子系统。为改善住宅信息不对称,加强购房者对住宅信息的了解,就是要对商品房的质量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第五,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子系统。在信用档案中除记录企业基本情况外,要特别对企业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将档案在网上公示,便于各部门和公众进行查询。

第六,建立和完善个人信息子系统。为了改变目前“二套房”难以认定的弊端,必须将央行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公安部的二代身份证系统、民政部的婚姻状况登记系统、建设部的购房情况登记系统全部联网。另外,建设部自身的全国住房登记系统联网工作也需要尽快实现。

当前房地产市场存在三大弊端

一、房价泡沫堪忧

近几年来,我国房地产价格上涨速度过快,一些地方甚至能够在数月内翻一番。尽管近期价格涨势明显减弱,但总体而言房地产价格之高依然令人咂舌。在人均收入在世界排名中下的情况下,我国部分大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已经基本与发达国家大都市看齐。根据相关专家的测算,按目前的市价计算,北京市适合建设住宅的平原区域土地总市值,买下半个美国尚有余钱。

尽管关于资产泡沫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但是“与正常水平相比的差距越大,泡沫越大”则是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说法。衡量房地产价格水平是否合理有几个通用指标:一是售租比,国际公认的合理水平是1:200,而目前我国平均租售比大概是其2倍。从房租收益率看,买房不如租房,租金不够还利息。二是家庭年均收入和平均房价的比值,世界银行给出的标准上限是5:1。而中国各大城市收入房价比2007年就高达15倍左右,现在则在20倍左右,一些城市八成以上的居民都买不起住房。房地产价格泡沫巨大的另一个表现就是:一边价格高企,一边空置房数量猛涨。根据电力部门统计,仅全国70个大中城市就有6500多万套房子连续6个月电表读数为零,这些房子基本上都是空置房。按保守计算,每套房屋居住三口人,这些房子利用起来,能解决接近两亿人的住房需求。

此外,房地产市场各环节存在着诸多违规违法行为。在房地产开发中,一些土地被圈下来后不开发,开发商囤积土地坐等升值,或者想方设法改变规划以获得更大利益。一些项目存在忽视工程质量、过度开发、违规拆迁、未取得开发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开发和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在房地产交易中,房地产开发商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便违规销售,发布虚假销售信息和虚假违法广告、进行合同欺诈;捂盘惜售恶意炒作,相互配合,哄抬房价;不按时、按质兑现售前承诺,面积不实,违规分摊,欺骗消费者。投机者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方式牟取暴利,扰乱房市。原本用于低收入阶层的经济适用房大量地被权贵阶层买走,而且相当大比例的经济适用房被违规出租或出售。在房屋交验之后,房地产商大面积的逃税漏税。

房地产业普遍存在施工企业帮助虚增成本的情况,建材用量和报价往往是正常水平的5~10倍,一个小开发项目能虚增几千万元成本。许多房地产企业下属企业的物业服务的运作也不规范,存在着许多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收费不透明、多收费、少服务等诸多问题。

二、高房价制约经济转型

高房价将“中产阶级”的消费能力都绑架在住房上,对经济由出口导向型向内需主导型转型带来障碍。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房地产业与包括钢铁、水泥、家具等50多个产业密切相关,高房价最终必然带来成交量的萎缩,从而减弱房地产对相关行业的拉动作用。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高房价泡沫一旦破裂,带来的危害将非常巨大,从亚洲金融危机到美国次债危机再到最近的迪拜危机,近几十年来的重大危机都与房地产泡沫破裂密切相关。前不久美国知名杂志《福布斯》评选出了全球七大近在眼前的金融泡沫,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在这项排名中名列第二。

中国当前的房地产市场与当年日本楼市有相似之处。广场协议签订后,日本政府为了刺激经济发展,信贷投放也持续放大,由于实体经济缺乏利润空间,贷款大量流入房地产领域。此外,日本二战结束时出生高峰期的婴儿长大成家后形成对住房的强大需求,也推动着房价的上涨。日本泡沫最大时,房价收入比也达到20倍左右,与当前我国大城市的水平相当。日本房地产投资占GDP比重快速增长,1989年到1991年时到达最高点约5.5%。而中国地产投资占GDP比重从1997年的4.02%开始一路上涨,到2007年时这个比例到了10.13%,到达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三、高房价带来社会稳定隐患

胡润百富榜显示,2009年我国十大富豪中有8个来自房地产业。在社会财富迅速地流向房地产行业的同时,楼市中严重伤害投资者的现象却层出不穷:从上海的“楼倒倒”,到成都的“楼歪歪”,到武汉的“楼高高”,到哈尔滨的“楼停停”,再到浙江的“楼薄薄”。这些事件无一例外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房地产领域已经成为腐败大案多发的“重灾区”。与此同时,由于许多主管拆迁的政府官员都是拆迁的既得利益群者,而各地拆迁户势单力薄,相关法律法规又不健全,以至于在各地拆迁过程中发生过多起恶性事件。

此外,高房价还导致了年轻人结婚困难、中年人婚姻不稳定、普通人幸福指数降低等社会隐患。党中央提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我们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有可能完成这项历史性任务。如果高房价带来的收入差距问题、民生问题不解决,一切将成为空谈。

过度市场化不利于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一、房地产过度市场化,偏离了房改预期的轨道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我国房地产改革在取消福利分房制度之外,还要建立相应的住房供应体系,按不同收入标准分别由市场化方式、政府补贴的方式和政府保障的方式分别解决住房问题,并特别指出通过廉租房等方式为低收入和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2003年国务院在相关文件中再次强调“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要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切实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在房地产实际发展过程中,受自身利益驱使,各地政府大多只注重了这两个文件中的市场化部分,而忽略了后两部分尤其是建立保障体系部分。即使2007年国务院正式提出构建保障性住房体系之后,各地政府对此依然热情不高,每年完成的保障性住房数量与规划目标存在着巨大差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发布的调研报告,“我国保障性住房进展不够平衡,进度比较缓慢,尤其是资金配套方面存在问题。

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滞后,相关部门监管惩处不力

房地产市场投机盛行,秩序比较混乱,违法、违规行为层出不穷,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我国房地产市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不完善。作为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我国房地产业牵涉面广,发展速度快,我国目前政策法规并不能完全跟上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需要。尤其是房地产业存在着明显的多龙治水现象,由不同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相互之间经常难以协调。二是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已经制定的政策法规没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尽管中央几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但是由于落实不够,一些职能部门未能尽职尽责,对房地产商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惩处不力;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也很少得到应有的处罚,也给某些投机的开发商和中介商留下了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机会。

三、地方政府对土地的高度垄断和土地财政的驱使

近年来推高房价最有力的手毫无疑问是地方政府。部分地方政府之所以在楼市调控中“阳奉阴违”,很大程度上是当前财税体制所导致,由于财权上收,事权下放,地方政府在中央支持力度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完成经济建设、改进民生等一系列目标,资金压力普遍明显。通过抬高房价进而拉高地价,地方政府可以获得巨额土地出让金,还可以使得数以千计的、通过划拨土地等资产所组建的地方投融资平台更好地达到标准,从而为地方政府融来大量资金用于投资。

归纳起来,地方政府操纵房地产市场的六大招数:一是大搞城市拆迁,人为制造拆迁住房需求;二是提高拆迁的补偿标准,刺激新房的价格上涨;三是调控土地供应,推高招标拍卖价格;四是缓建、减少中低价房和保障房,减弱对高价商品房的冲击;五是操纵房地产统计数据,制造舆论,误导消费者;六是有法不依,纵容房地产开发商违规甚至违法哄抬房价行为。

四、缺乏规范统计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目前房地产行业缺乏一个客观的、可以核查的统计体系,作为国家统计的权威部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房地产价格数据不仅经常与大众感觉相差甚远,而且与其他部门统计上来的数据也不完全匹配,这就使得投资者对房地产市场几乎所有的重要信息无法获得清晰的了解。

一是不了解房地产的真实成本,因而也就不了解房地产的合理价格。当前房地产成本可以分为合法成本和灰色成本,合法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市场营销、土建成本和政府相关税费构成,灰色成本则主要是政府公关成本所构成,房地产价格则除了成本之外还取决于所处环境,不同地区、不同地段,同等使用功能、同样结构的房屋价格差异巨大。购买者对上述一切都不清楚,使得房地产商哄抬房价牟取暴利成为了可能。

二是不了解房地产的真实品质。商品房是较为特殊的大宗商品,房屋的品质优劣从表面上根本看不出来。考察房屋的质量需要了解砌砖工程、钢筋混凝工程、抹灰工程、门窗工程、饰面砖工程、地面工程、防水工程、暖卫工程、电气工程等等诸多环节,普通人要详细了解这些环节的情况非常困难。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了解真实情况的开发商不仅不会将实际的情况告诉购房者,相反会采取各种方法来掩饰其问题。

三是不了解房地产市场的真实供求关系。开发商为了制造商品房紧俏的假象,经常隐瞒真实的房屋供给量,绝大多数房屋还砸在手里时就对外宣称只剩尾房了;还有的开发商夸大需求量,雇人当托甚至签订虚假购房合同。某些中介商为了利益故意让房屋买卖双方处于隔绝的状态,使得购房人不了解供给真实情况,尽量促使交易在买卖双方不知晓的情况下进行,从中获取高额利润。

本版文章负责人:范剑平
执笔:高辉清 胡少维 郝彦菲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0-01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3、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4、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9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09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派发的红利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01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09元/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派发的红利代扣企业所得税0.001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09元/股。

公司向普通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不扣税,为0.01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1-5840003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0-01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后,接到投资者来电,询问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议案的通过情况。本公司针对上述投资者询问说明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包括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根据《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1,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201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3、内资股股东分红和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转增股份登记办法与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顺河街176号 联系电话:0531-86196151 联系人:郭先生
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周圣伯 王宾 地址:济宁市建设路147号(原济宁师专院内5号楼) 网址:www.jnzbtb.cn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ZBZR10034	济宁联运总公司100%国有产权	344.28万元	济宁联运总公司注册资本金444万元。 经营范围:公铁水空客货联运、中转、仓储、联运配套服务(不含危险品);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8月6日);兼营开办市场。(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受让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认定的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二级以上(含二级)经营资质,系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元(以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准),且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07〕20号)文件规定,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实施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该发展实施计划在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阶段由转让方(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2、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后不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3、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后承接标的企业全部债权债务及所有负债,履行原企业已签订的全部经济合同。 4、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后接收标的企业正式员工,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职工安置方案予以安置,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标的企业所欠缴的养老保险金等福利费用2779025.4元(截至2010年5月),确保企业及职工队伍稳定。 5、受让方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要先行偿还济宁联运总公司自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的1285.97万元资金。 6、意向受让方在提交购买申请时,须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济宁办事处(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缴纳购买保证金100万元,同时缴纳1285.97万元还款准备金。 7、受让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承担本项目全部交易费用。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顺河街176号 联系电话:0531-86196179 联系人:彭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JRZC10004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3300万股权	4400万元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经营范围: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处理;经济咨询和担保。	下列人员不得参与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